

证券代码：300503 证券简称：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- 本公告中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

月 22 日 9: 15-9: 25, 9: 30—11: 30, 13: 00—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9: 15-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 68 号，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秀清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7,294,3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3224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7,216,0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29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8,2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8,2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8,2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26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26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26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26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26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26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事项及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对于议案 7 中涉及关联事项的子议案，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、雷群先生、肖泳林先生和韩守磊先生均已依法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。

7.01 《汤秀清先生 2024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603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22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2 《雷群先生 2024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6,110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7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雷群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3 《肖泳林先生 2024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972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7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肖泳林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4 《韩守磊先生 2024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152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韩守磊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5 《陈文生先生 2024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26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6 《黎文飞先生 2024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26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7 《向凌女士 2024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26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8 《姚英学先生 2024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26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事项及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。

8.01 《汤志彬先生 2024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26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8.02 《李妍女士 2024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26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8.03 《程振涛先生 2024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26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

意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312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87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、肖泳林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312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87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、肖泳林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

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26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26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26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26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26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26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26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

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8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26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0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9、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209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汤秀清先生、汤丽君女士、雷群先生、肖泳林先生、韩守磊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5 月 23 日